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临2020-050)。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公告》(临2020-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

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股份的公告》(临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前次重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东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承诺业绩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2.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确定无偿赠送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办理无偿送股事宜涉及的相关股份转让过户和其他外部审批工作;
(5)办理因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等事项进行的情况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的,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有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8)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派息及送股事项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委任佳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2019年度H股派息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H股股东宣布的股份及/或现金股利,并授权其代表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及做派发股息用途。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王培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汤瑞先生代表公司向代理人签发一切有关执行派发股利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任何一位授权人士单独签署即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5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蓬莱矿业的原股东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产权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诺因临期未能完成,曾于2016年、2017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2次延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用地、土地房产存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国有土地使用指标等不利影响,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请求延长其完善上述蓬莱矿业尾矿库以外的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蓬莱矿业河西西尾矿库土地不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土地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本事项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拟同意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的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原持股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原持股20%)“金茂矿业”关于延长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履行期限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蓬莱矿业的原股东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27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在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重组所

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作出相关承诺后,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作为蓬莱矿业的原股东,一直全力督促和协助蓬莱矿业完善相关权证。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指标,而蓬莱市土地指标非常紧张,因此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承诺范围内全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收到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致函,蓬莱矿业一直尽全力完善相关权证,因未办证土地房产存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及国有土地使用指标等因素影响,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使用权证,请求延长其完善上述蓬莱矿业尾矿库以外的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二、相关土地房产的办理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蓬莱矿业上市承诺需办土地证面积94,921.7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取得权属证书(泰国用)0.006亩,全部权证在《泰国用201600205》中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面积合计15,962平方米。余尚未办证土地证面积合计78,959.7平方米,包括初设阶段井段副井、河西段8号及齐家沟段主井、强家沟段段主井、格洛佳井段段提升井、格洛佳井段段主井、河西尾矿库大型宗土地,该等用地申请已于2016年上报蓬莱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自2017年起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进行调整,目前尚未公布调整方案,蓬莱矿业地路线及齐家沟井段产能扩建,整合需要调整新的采矿证方可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受上述事项的影响,蓬莱矿业上述矿区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新采矿证,土地办证工作因此延迟。

2.房产证办理情况
蓬莱矿业上市承诺需办理房产证面积9,235.55平方米。截至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5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5年获核准并于2016年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有色集团于2016年实施完成前次重组时承诺的业绩,应以其在前次重组中获得的4股利润转增4股,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加至18,221,084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资本公积10股转增4股,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按照转增后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下有色集团补偿股份数量均指未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前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00%股权)。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对价回购该等18,221,084股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回购并注销有色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色集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补偿股份的回购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总股本是A股和H股之和;但公司前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故本公告中普及的股份数、股份补偿数、总股本等均指A股;回购注销后,减少A股总数,不影响H股总数。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除有色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将无偿获赠有色集团的应补偿股份。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2016年10月实施完成了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及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烟台市金茂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山东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新立探矿权和归来庄公司70.65%股权,截至2016年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业绩期限。根据《协议》约定,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及其标的资产对应的补偿承诺期限至前次重组完成的第四年度即2019年度全

部结束。

(二)盈利预测补偿对象及数量。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2020年期间出具的成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均完成其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利润,有色集团2016年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应补偿股份数量=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承诺股份数量=13,015,060股。截至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来庄公司等2016年度盈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7-026)。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对前次重组交易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增加至18,221,084股。

(三)减值测试。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0150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1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经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减值准备以及净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前次重组各标的资产价值与其前次重组的交易作价相比,未发生减值,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黄金地勘无需为此补偿股份。

(四)利润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比例应作相应调整。自2016年有色集团未实现盈利承诺后,应补偿股份并未获得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五)未办完权证对应的补偿数量
如上所述,由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调整,目前尚未公布调整方案,蓬莱矿业地路线及齐家沟井段产能扩建,整合需要调整新的采矿证方可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受上述事项的影响,蓬莱矿业上述矿区截止目前尚未取得新采矿证,土地办证工作因此延迟。

前次重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2016年度需向公司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8,221,084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的股权数量	发行对应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应返还现金金额(元)
有色集团	10,704,999	18,221,084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5日 9:0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及加拿大两地上市于2020年6月18日签署《要约收购协议》。根据《要约收购协议》,山东黄金香港拟以每股0.6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的公告》(编号:临2020-045)。

山东黄金香港拟以每股0.46澳元的价格认购2600万股目标公司股份的认购交易已于2020年7月9日完成,认购总价为1.196万澳元。认购交易完成后,山东黄金香港持有2600万股目标公司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4%。

鉴于Nord Gold S.E.(“Nordgold”,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71%)于2020年7月15日发出公告,以每股0.66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根据《要约收购协议》第9条第9.7

(a)(v)条规定,山东黄金香港于2020年7月22日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以每股0.70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除修订要约价格外,《要约收购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没有其它变化。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保持待审,已就本次收购提交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目前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针对本次收购的审批正在进行中。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针对本次收购的监管审批正在同时进行中。2020年7月22日,公司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2020]98号),对本次收购予以备案。于2020年7月23日,公司向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7002020000207),对本次收购予以备案。
关于收购目标公司的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上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2,096,884股是指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原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42,856	2.19%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第一组 丰韵有限公司	0	0%	同一母公司间接控制
合计	5,142,856	2.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24,000	0.18%	2020/7/23-2020/7/23	大宗交易 78.10-78.10	33,114,400	4,718,856	2.01%

(二)减持计划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朗生投资减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10层西區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张如美、石保松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邮件:zhangr@sdhg.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